

采购合同

供方：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需方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地点：信阳市光山县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7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含量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品名	含量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供货时间
追吧劲	33% (27-0-6)	吨	100	2640.00	264000.00	按约定发货
维叶清钙	氨基酸≥30g/L 钙≥150g/L	吨	6.5	18610.00	120965.00	按约定发货
技术指导服务费		项	/	/	/	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叁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				¥: 384965.00 元		

二、交货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前发货。按需方要求代办托运至需方指定的地点，费用供方承担。

三、包装标准：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规格：追吧劲为25kg；维叶清钙为1000ml/瓶 纸箱包装，由供方提供，不回收。

四、质量标准和异议期限：根据国家相关标准（无国家标准的按照供方企业标准）执行。需方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收到货物后7日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需方收到货且对货物质量无异议，全款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纠纷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本合同依法签订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九、其它：双方保价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为年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8月30日。

十一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网络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涂改无效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阜阳市颍州区长安路925号
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红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阜阳腾达支行
账号：12 0142 0104 0003 202
电话：0558—3952666

需方
单位名称(盖章)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单位地址：光山县九龙路七星湖宾馆东侧
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红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电话：